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新票據(定義見下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定義見下文)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120,2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3.5% 優先票據的
建議發行及定價**

**(待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未償還 179,800,000 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3.5% 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發行 120,2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3.5% 票據(「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發行後，新票據將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未償還 179,8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3.5% 優先票據(「初始票據」，連同新票據統稱「該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新票據構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契約(「契約」)項下的額外票據，除發行日期、發行價及首次利息支付日期外，在所有方面均與初始票據相同。

提呈發售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另加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包括當日,但不包括新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應計利息約為一億三千兩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在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折讓、就提呈發售應付初步買方的報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金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境外債務。新票據將遵照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本公告所用詞彙及並無另行界定者具有發售備忘錄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發行120,2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新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新票據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初步買方」)(作為新票據初步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初步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應作新票據相關文件的條文提述，方屬完整。

發行人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健合香港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Hong Kong Limited、斯維仕(中國)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G Holdco Pty Ltd、Swisse Wellness Pty Ltd、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S W International Pty Ltd、Zesty Paws LLC、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S Holdings Inc.、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K Limited及合生元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票據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Ba3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B
發售類別	遵照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的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金額	120,200,000美元
面值額	最低面值額200,000美元，倘超出該金額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利息	新票據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3.5%計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每半年支付。
該等票據的地位	該等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公司的一般擔保責任；• 由抵押品抵押；• 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時及日後明確表示受償權利次於該等票據的責任；

- 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以按次級地位為該等票據提供抵押的資產按優先基準作抵押(包括優先融資項下的債務及若干對沖責任)的有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及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以並非為該等票據提供抵押的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的有抵押債務，但僅以為該等債務提供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債權人相互協議或任何債權人相互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若干限制及風險所限；及
- 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時及日後責任。

抵押品

該等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按優先基準根據慣常的債權證／抵押協議以本公司及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在各情況下不包括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或位於中國不會作為該等票據抵押的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及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股份的質押／押記作抵押。抵押品受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所限，且可能受限於適用法律或因若干免責辯護而限制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抵押品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解除。

違約事件

該等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未有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利息或額外金額。

契諾

該等票據、規管該等票據的契約及該等票據的擔保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若干優先股、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其股本、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設定資產留置權以抵押債務、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債務、轉讓或出售資產、訂立、重續或延長與股東或聯屬公司的若干交易、訂立協議以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削弱抵押品的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訂立不相關的業務及併入或整合至另一公司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贖回該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年度的六月二十六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該等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五年及其後

106.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贖回該等票據的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該等票據的本金額113.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該等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0%；惟原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至少60%於每次有關贖回後須仍尚未償還，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進行。

上市

初始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提呈發售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另加應計利息約為一億三千兩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在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折讓、就提呈發售應付初步買方的報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金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境外債務。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